

# 漯河市郾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郾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001号

当事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裕辉 职务：法人

2023年03月01日我局接到漯河市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函：你单位承建漯河市沙北小李庄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到期未按规定时间续期。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对你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到期未按规定时间续期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郾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016号）的要求整改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经过集体讨论，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逾期不改正的，责

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停工并处以7万元人民币罚款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漯河郾城支行 银行（账号：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国库股 41001557310050203357）。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郾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